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提示性

公告

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,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本基金管理人")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,现就此次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(以下简称"双福 A")开放期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:

双福 A 将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 (仅该日) 开放赎回; 2016 年 12 月 2 日、5 日、6 日三个工作日将开放申购业务,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 A 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 B 份额的 7/3 倍时,则此次双福 A 的申购开放期结束。

此次双福 A 的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。

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,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双福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,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。

请投资者在办理双福 A 申购、赎回业务前详细阅读前述公告,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详情,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,也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88-40099)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